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
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依据江夏区总体规划，制订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项目建设规划，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各项规划的监督与实施；

（三）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工作。协助办理辖区建设施工项目的审批、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及有关办证、发证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加强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多方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形成多渠道融资、多元化投资的格局；

（五）按规定权限审批引进投资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等，协助办理三资企业有关手续。依法监督管理开发区的各类经营实体，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维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协调和管理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及优惠政策实施工作。协助做好区域内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涉外事务；

（七）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及管理；

（八）负责辖区内村（社区）的发展、建设、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辖区内被征用的农业人口的安置工作，协调处理开发与企业、公民的关系；

（九）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兴办和管理辖区各项公共社会服务事业；

（十）负责辖区内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劳动、人事等事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十一）履行对派驻开发区的财政、人社、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双重管理，负责辖区内的规划、环保、建设、安全生产、人社、民政、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夏机编【2018】4号文件，撤消原4个办事处所属的10个事业单位，纳入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14个二级事业单位。二级事业单位包括：

1. 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2. 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3.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
4. 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室；
5.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
6. 金港汽车产业园办公室；
7.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
8. 大桥现代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
9.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10. 金港汽车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江夏区海口泵站）；
11.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2. 大桥现代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3.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4. 金港汽车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2018年4月撤消原庙山、藏龙岛、大桥、金港四个开发区办事处，新成立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夏机编【2018】4号、夏编【2019】2号及夏机编办【2017】40号文件，核定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23名；撤消原4个办事处所属的10个事业单位，在开发区范围重新整合设立14个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134名，领导职数38名，“政府购买服务”用

人计划 20 人。

现在职实有人数 222 人，其中：行政在职 47 人，事业在职 175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办公用房是租赁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武汉市江夏区腾讯大道阳光创谷展示中心，建设面积 3700 平方米。

（二）交通工具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机关没有公务用车，藏龙岛产业园 3 台（一台小车鄂 A3384W，一台大巴车鄂 AZU970，一台轻型普通货车鄂 AP3U11），金港产业园 2 台小车（鄂 A3381W、鄂 A3382W），庙山产业园 5 台小车（鄂 A3345W、鄂 AK822Q、鄂 AK232S、鄂 AK167S、鄂 AK101H）。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电脑 393 台，打印 106 台，复印机 7 台，传真机 1 台，扫描仪 2 台，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1 套，财务软件 1 套。

部门法定代表人：刘仕斌；财务负责人：郑军；部门预算编制人：夏博文，联系电话：87992942。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重点经济指标、重要工作项目、生态环境类指标。

重点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有效投资、招商引资、财政收入等八个方面的指标。

重要工作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落地、招才引智、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事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等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生态环境类指标主要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方面的内容。

（二）全面深化改革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我区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改革项目、区委年度重点创新项目、区级年度重点改革项目、区级特色改革项目、自主探索的改革项目等方面内容。

（三）全面依法治国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信访、文明创建、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等方面内容。

（四）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巩固拓展作

风建设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等方面内容。

第二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38574.97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43756.42 万元，减少 5181.45 万元，减少 11.84%，主要是由于体制结算收入减少；支出总预算 38574.97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支出 43756.42 万元，减少 5181.45 万元，减少 11.84%，主要是由于体制结算收入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0 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39.9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574.97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184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535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535 万元。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39.9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5574.97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65 万元。

1. 基本支出 5574.97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5003.13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797.7 万元；津贴补贴 2376.4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7.77 万元；绩效工资 526.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2.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6.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4.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45.43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03 万元。其中：

退休费 2.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9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81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6.13 万元；一般会议费 15 万元；

培训费 29.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1 万元；工会经费 23.46 万元；福利费 10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4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000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31759.2 万元。具体包括：

A.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 3644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保洁、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城管经费。

B.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 16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C. 公安、协警、交通、巡逻支出 19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派出所及交警中队等方面的支出；

D. 维稳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维稳工作

E. 消防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中队及消防站水电、物业、消防车辆维护、消防员装备、消防聘用人员工资等方面的支出；

F. 安全生产 18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支出；

G. 机关运行经费缺口 3085.2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日常运转及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支出；

H. 临时人员劳务支出 2079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代理、长期聘用等人员支出；

I. 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举办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J. 街道对福利院补助支出 5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对福利院的补助支出；

K.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小型农田水利）930 万元。主要用于水面整治、泵站运行、湿地公园运转等；

L.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50 万元；主要用于派出所建设。

M. 预备费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不可预见性支出；

N. 偿债准备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

O.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535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运行维护；

P. 招商引资经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

(2)2020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1240.8 万元，具体包括：

A. 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304.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B. 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936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建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5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535 万元。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2716.2万元。包括：货物类297.2万元；服务类22419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2.21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7万元）；（3）公务接待费31.51万元。与2019年对比，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务车增加5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5.35万元；根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公务接待费减少55.22万元。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2个，涉及金额33000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分别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保洁及园区绿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城管执法），小型农田水利，消防、公安、协警、交通、巡逻支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城管综合管理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社会事务管理支出类，机关运行经费缺口，临时人员劳务支出，城管综合管理支出（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99.81 万元。包括办公费 216.13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29.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1 万元、工会经费 23.46 万元、福利费 100.22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

7、文物（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小水电站补助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反映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年初预留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20.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